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  
中華民國111年12月14日印發

院總第 247 號 委員提案第 29475 號

案由：本院委員高嘉瑜等 18 人，鑒於我國人民平均每人每年花費將近七千元於保健品，已達花在「衣著鞋襪及服飾用品」上的三分之一多。然依現行關稅規定，「錠劑、膠囊狀食物製品」項目的關稅稅率竟較對身體健康有所危害的香菸、及過往常被認定因高關稅招致進口價過高的汽車都來得更高，以致民眾購買進口保健品之價格居高不下；另參酌鄰近國家的保健品關稅稅率，也都遠低於我國。爰增訂「海關進口稅則第 21069097 號」，調降「錠劑、膠囊狀食物製品」關稅稅率如修正表所列。是否有當？敬請公決。

說明：

- 一、香菸關稅稅率百分之二十七、汽車關稅稅率百分之十七點五、「錠劑、膠囊狀食物製品」關稅稅率卻高達百分之三十。
- 二、再參酌鄰國保健品關稅稅率：美國百分之十、日本百分之一、韓國百分之十二、中國百分之八，我國關稅稅率可謂鄰國之最。
- 三、經濟部工業局雖曾向財政部表示：「為協助國內保健營養食品產業持續發展，保有國內市場競爭力，避免被進口產品低價替代，建議維持現行關稅稅率。」惟目前國內的產業現狀，卻是因生產保健品的毛利率高、營收穩定，幾乎成了許多公司營運打底的重要來源，顯已無保護之必要。
- 四、另有部分罕病恐須長期服用特定保健品，卻礙於高額關稅，同款保健品國內外售價竟相差五倍之多，對於經濟拮据的家庭，恐雪上加霜。

提案人：高嘉瑜

連署人：何志偉 林岱樺 王美惠 蘇治芬 陳 瑩

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江永昌 陳素月

立法院第 10 屆第 6 會期第 12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

邱泰源 鍾佳濱 湯蕙禎 張廖萬堅 蔡易餘  
黃秀芳 洪申翰 陳秀寶 陳歐珀

海關進口稅則增訂第 21069097 號草案

增訂稅則號別及貨名	增訂稅率第 1 欄	說明
21069097 錠劑、膠囊狀食物製品	8%	鑒於現行保健品關稅高達 30% ，為減少關稅對國人購買進口 保健品之價格影響，爰增訂稅 則第 2106 節第 21069097 號之 稅號、貨名及稅率如左。

